

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

佛宣通〔2016〕2号



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关于举办“我爱佛山” 微影像大赛活动的通知

各区委宣传部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展示佛山城市升级成果，展现人民群众的精神风貌，凝聚全社会的精神力量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大局，市委宣传部决定举办“我爱佛山”微影像大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通过举办微影像大赛，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让更多的佛山市民，用互联网时代最喜闻乐见的影像形式，来展现佛山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城市、生态建设等成就，助力塑造城市精神，呈现城市温情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，培育良好道德生态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从而提升佛山形象，扩大外宣影响。

二、活动时间、主题及组织机构

(一) 活动时间：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底

(二) 活动主题：我爱佛山——以个体对城市的眷恋与情感，
表现城市之美、社会之情、人性之善

(三) 主办单位：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

承办单位：佛山传媒集团、佛山电视台

协办单位：各区宣传部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作品内容

通过表现人在城市发展（包括并不限于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城建、环保、公益等）中的经历、思考、观察等，来挖掘佛山这座城市的魅力、人与城市的关系。作品内容可以是人的经历，包括成长、工作、创业、爱情、家庭、梦想等；也可以是其它形式，如城市形象片，或通过航拍、延时摄影拍摄的风光短片，以及各种创意小短片；故事内容可以是真实的，也可以是虚构的。但所有的作品都应符合“我爱佛山”这一主题，表达“我”对佛山这座城市的眷恋，城市所赋予我的生活与梦想。

(二) 作品形式

作品须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，短小精干（原则上 10 分钟以内），画面冲击力强，内容或故事集中、精彩，包括微电影、微纪录片、微形象片等。

(三) 注意事项

1. 不限征片对象年龄、国籍，但所有作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约束，提交作品不可与相关法规抵触，拒绝色情、暴力影像；

2. 参赛作者（包括联合制作）需确认拥有投递作品的版权及著作权，由作品所引起的版权及著作权纠纷，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3. 剧本必须为原创，未出版、未投拍的作品，作者享有独立的版权，严禁抄袭；如系改编自他人作品，须出具该作品著作权所有者授权改编的有效文字材料；

4. 每位作者参赛作品数量不限；

5. 参赛作品，除非特别声明，主办方及其合作组织有权无偿在公共媒体进行展映、公共宣传、结集收藏等非盈利性活动；对入选作品享有使用、传播、选送参赛等方面的权利；

6. 参赛期间，参加作品不可授予第三方使用（已有授权的合作方除外），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经活动主办方及作者许可下，无权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；本活动时间外，作者使用该影片参加其余纪录片节或者进行商业活动不受限制，但因此产生的因违反

其他组织规定的冲突由作者负责；

7. 凡提交作品参赛，即被视为接受本细则的各项条款，主办方保留对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和改评、追回奖项、奖金以及奖品的权利。

四、活动流程

(一) 启动仪式 (1 月 29 日)

举办微影像大赛启动仪式，向外界正式发布活动消息，开放报名渠道及其官方网站，发布比赛章程及细则。

(二) 海选征集 (1 月至 5 月)

发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，拍摄创作各类“我爱佛山”主题的微影像作品，参赛者需提供原则上不长于 10 分钟的微视频及作品说明。期间主办方将特邀中国著名纪录片导演进行一次业务交流及培训。

作品说明应包括：作品名称、参赛导演/编剧/代表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（或 qq）、故事梗概（300 字左右）和主要人物简表等。

(三) 媒体展播及公众投票 (5 月至 6 月)

1. 佛山电视台公共频道《今日佛山》栏目播出入围作品，网络点播，新媒体同步推送。栏目播出期间，《今日佛山》栏目预告片每日各频道播出。

2. 市民通过网络和新媒体对作品进行投票及点赞。市民投票将占一定比重纳入最终专业评分。

(四) 评选颁奖 (6月底)

邀请中国著名纪录片导演及相关专家担任评委，综合投票及评分的分数，选出 30 部入围作品，同时选出各单项奖项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区要高度重视活动的组织工作，统筹安排，精心实施，负责领导要亲自抓活动的部署和落实，根据活动总体安排制订实施方案，加强策划，积极开展相关活动。市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发动本系统人员参加活动，并为活动的举办提供协助。

(二) 保证高标准开展，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作。各区要积极发动市民参与活动，并在 5 月 17 日之前推选出 10 部优秀微影像（含作品说明）报至主办方（格式要求 MPEG-2，尽量提供清晰度 1280*720 以上的作品，可通过邮箱或者邮寄提交，邮箱：today@fstv.com.cn；邮寄地址：佛山市佛山新城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佛山电视台纪录片工作室）。市各有关单位优秀微影像按前述方式提交。

(三) 积极发动，扩大宣传。各区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博微信为活动宣传造势，宣传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扩大影响，将此次活动打造成全城市民的创作之旅，呈现城市温度；佛山传媒集团要协调下属各媒体积极宣传报道活动启动、报名、评选、颁奖等信息，表现佛山的城市内涵与魅力，传播社会温情；佛山电视台要做好策划、组织、宣传、推广等承办工作，开通大赛官方网页，

以佛山电视台各频道及官方微博、微信号为主，在各类新媒体平台推进宣传报道，并及时在佛山电视台公共频道展播优秀参赛作品。



（市委宣传部联系人：吴金云，电话：83282677, 15018745265；
佛山电视台联系人：李天，电话：18566022397）

中共佛山市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16年1月29日印发
